

新竹市東門國小115學年度生命教育典範學習

校園3Q 達人甄選說明與報名表件(115.08.18版)

一、依據：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23 號生命教育典範學習「3Q 達人評選」辦理校內初選。

二、目的：

1. 發揚3Q 精神，表彰積極健康，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
2. 探索生命內涵，瞭解生命意義，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
3. 分享生活經驗，發展生命潛能，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

三、辦理單位：輔導處

四、辦理方式：

1. 五年級各班(自由參加)、六年級各班(每班至少推薦一類)利用校訂課程時間進行初選，推薦各類達人(AQ、EQ、MQ)班級代表。
2. 各類獲得第一名之學生將代表學校參加本市決賽。

五、送件日期、件數：

1. 送件日期：115年9月18日 (五) 12:00前。
2. 送件方式：紙本送至東門國小輔導室；電子檔請 email 至輔導組信箱 cao03@tmps.hc.edu.tw。(送件資料含紙本暨電子檔，缺一不予評審)
3. 送件件數：各班至少推薦一類達人送件，每類達人至多推薦一位同學送件。
4. 評審時間：暫定115年9月底。
5. 得獎公佈：115年10月中旬公佈優勝名單於東門國小校網。

六、評選標準及表格填寫原則：

請參閱舊有的新竹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校園3Q 達人甄選」實施計畫。

七、獎勵與表揚：

選出 AQ、EQ、MQ 達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八、附則：

1. 學生請親自於報名表「得獎作品同意主辦機關全權處理刊載事宜受推薦學生簽名處」簽名。
2. 指導老師請告知學生得獎作品除了新竹市政府能全權處理刊載事宜外，東門國小亦會將校內甄選榮獲特優之達人事蹟與照片，經過修編製成海報，公開張貼於校園與校網公告做為全校的楷模學習榜樣。

九、其他：

1. 有關3Q 達人之評選標準與歷屆東門3Q 達人楷模範例，已於校網公告(請搜尋：3Q 達人)，供指導教師參考使用。
2. 考量海報文宣版面的易讀性，達人的具體優良事蹟皆有做了些許刪減，請導師指導學生書寫時，能鼓勵學生將其個人事蹟內容敘寫豐富，面向多元。
3. 相關教學檔案亦放置於〈東門國小家庭教育外加課程材料包〉中，供指導教師使用。
4. 隨此說明先提供去年計畫紙本**新竹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校園3Q 達人甄選」實施計畫以及報名表**一份供參，與115年度報名表(附件1)、事蹟表(附件2)各一，如需額外紙本，可洽輔導組。
5. 電子檔報名表如有附上符合主辦單位要求之**彩色照片**乙張者，紙本報名表可不用貼照片。(解析度**1280*960以上**，畫面清晰之個人生活橫式數位彩色照片乙張)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校園 3Q 達人甄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揚 3Q 精神，表彰積極健康，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
- (二) 探索生命內涵，瞭解生命意義，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
- (三) 分享生活經驗，發展生命潛能，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五、辦理方式：

- (一) 對象：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 (二) 方式：
 - 1. 各校初賽：各校自行辦理初賽，並甄選 AQ/EQ/MQ 各一名參加新竹市決賽。
 - 2. 新竹市決賽：選出 AQ/EQ/MQ 達人國中組、國小組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佳作若干。
 - 3. 報名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六、送件日期、件數：

- (一) 送件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三）16:00 前。
- (二) 送件方式：紙本請置於新竹國小公文交換櫃或親送至新竹國小輔導室；電子檔請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 (三) 送件件數：各校每類送件 1 人（送件資料含紙本暨電子檔，缺一不予評審）。

組別	國小組(高年級)	國中組
AQ 達人	各校 1 名	各校 1 名
EQ 達人	各校 1 名	各校 1 名
MQ 達人	各校 1 名	各校 1 名

(四) 評審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 (二)。

(五) 得獎公佈：114 年 11 月 14 日 (五) 公佈優勝名單於新竹市教育網。

七、收件、評審地點：

(一) 收件地點：新竹國小輔導室。

(二) 評審地點：新竹國小會議室、校長室。

八、評選標準及表格填寫原則：

(一) 評選標準：

1. AQ (Adversity Quotient) 逆境智商達人：具有良好的挫折忍受力，能以彈性面對逆境，積極樂觀，接受困難的挑戰，發揮創意找出解決方案，不屈不撓，愈挫愈勇，表現卓越有具體事實者。
2. EQ (Emotional Quotient) 情緒智商達人：具有良好的情緒管理的能力，激勵自己愈挫愈勇，能設身處地為人著想，良好之溝通能力及人際關係，克服困難，積極樂觀影響別人，有具體事實者。
3. MQ (Moral Quotient) 道德智商達人：具有良好的品德，並有禮貌體貼、尊重寬恕、忠心誠實、負責合作等良好情操美德，且能實踐有具體事實者。

(二) 表格填寫原則(報名作品除繳交紙本外，電子檔請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1. 書面資料以中文 MS-Word 軟體繕打，版面設定以 A4 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0pt，不接受手寫稿。
2. 報名參加決賽之 3Q 達人，以最近三年內符合評選條件之優良事蹟，事蹟請以故事體呈現，以自我敘述或由師長推薦方式詳細說明，字數請以 2,000 字為限。
3. 報名表請放入受推薦學生之生活數位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乙張(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

九、獎勵與表揚：

- (一) 獎勵：國小組、國中組分別選出 AQ、EQ、MQ 達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一名，頒發獎狀乙紙；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各獲獎人員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並依照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 (三) 若無符合標準者得以從缺。

十、附則：

- (一) 各單位推薦人員限連續 3 年內未得該獎項者。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表件及相關資料者，不予審查，視同資格不符，各單位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
- (三)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四) 參賽者如身份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 (六) 參賽作品主辦單位具智慧財產使用權。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辦理是項競賽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校園3Q 達人甄選」活動報名表

類 別	☐ AQ 達人 ☐ EQ 達人 ☐ MQ 達人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承辦人	職稱姓名：
			電話：
			手機：
校址：			
參賽學生資料	姓 名	年級班級	國（中小） 年 班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參選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本欄請放入解析度1280*960以上(或浮貼6吋*4吋), 畫面清晰之個人生活橫式數位彩色照片乙張			
得獎作品同意主辦機關全權處理刊載事宜 受推薦學生簽名處			
得獎作品同意主辦機關全權處理刊載事宜 指導老師簽名處			
學校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新竹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典範學習校園3Q 達人甄選」
受推薦學生優良事蹟表

類 別：☐AQ 達人 ☐EQ 達人 ☐MQ 達人

一、師長推薦評語：（請師長以200字書寫條列推薦評語）

二、具體優良事蹟：（請受推薦學生或師長以故事方式敘述說明，字數以2,000字為限）